

#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文件

佛人社〔2018〕232号

---

##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精简优化 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顺德区民政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根据《佛山市基本医疗保险管理办法》（佛府办〔2016〕60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管理等有关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发〔2017〕108号）、《关于深入开展“解民忧 转作风”专项行动的通知》（人社

险中心函〔2018〕72号)和《关于加强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备案工作的紧急通知》(粤社保办〔2018〕136号)等文件要求,为进一步精简优化异地就医备案管理工作,切实做好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工作,现就我市异地就医备案管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 一、范围对象和报销标准

(一)异地长期居住人员(长期市外异地居住超过180天的居民)、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回户籍所在地居住或长期市外异地居住超过180天的退休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含一级至四级工伤伤残职工和单位拟派驻市外180天的在职职工;如回户籍所在地长期居住或工作的,可不受180天限制),由所在单位或个人到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基本医保异地就医备案手续。参保人到已备案的地市/省份的所有直接结算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均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纳入我市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支付比例按照以下情况确定:

1.在已备案的地市已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医疗机构发生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市内同类别定点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支付;在未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市内同类别定点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的30%支付。

2.在未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但在2018年8月1日前在我市已办理选定医疗机构备案的医疗机构就医的,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市内同类别定点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支付;在已备案的省份其余地市的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按市内

同类别定点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的 30%支付。

## （二）异地转诊人员

1. 参保人因急诊、抢救在市外医疗机构住院的，应委托代办人在出院前到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急诊、抢救备案手续，办理备案后在已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医疗机构可持社会保障卡直接结算，所发生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市内同类别定点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支付。

2. 参保人经市、区属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转至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后，因同一疾病遵医嘱再次到该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须在入院前或入院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到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办理异地转诊人员备案手续，所发生纳入基金支付范围的医疗费用按市内同类别定点医疗机构的支付比例支付。

## （三）自行到市外医疗机构就医人员

1. 参保人自行到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按市内同类别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的 60% 支付。

2. 参保人自行到市外非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费用按市内同类别定点医疗机构支付比例的 30% 支付。

（四）未办理备案手续的或在已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的医疗机构因系统故障等原因未能直接结算的，出院后 90 天内备齐资料到参保地社保经办机构申请医疗费用零星报销。

## 二、异地就医登记备案

参保人在选择异地就医前需向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办理备案登记，提交《广东省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见附件）及以下相关资料：

（一）异地长期居住人员、异地安置退休人员、常驻异地工作人员：户籍在异地的提供参保人本人异地的户口簿；户籍不在异地的提供异地居住证或异地养老院证明；单位拟派驻市外180天以上的在职职工，提供单位派驻异地工作超过180天的证明。个人办理的，还需提供本人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单位办理的，提供单位办理人身份证及加盖单位印章的职工身份证或社会保障卡复印件。

以上人员异地就医资格自备案之日起长期生效。

（二）因急诊、抢救在市外医疗机构入院的，应在出院前提供描述急诊情况或抢救记录的病历资料原件或复印件及有效身份证明，委托代办人携带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到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办理急诊、抢救备案手续。

参保人经市、区属三级定点医疗机构转至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后，因同一疾病遵医嘱再次到该市外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需提供转入的市外定点医疗机构出具的有明确复诊医嘱的病历资料原件或复印件、本人及代办人有效身份证明或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

（三）参保人变更异地就医地市/省份，按首次申请流程办理。单位拟派驻市外180天以上的在职职工中途停保或变更参保

单位的，其异地就医资格自原单位停保次月起失效；参保身份转变的参保人其异地就医资格自其转换身份次月起失效。

（四）自行到省外医疗机构就医的，持参保人社会保障卡原件或复印件及代办人的社会保障卡或有效身份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到参保所属社保经办机构做备案登记，备案后长期有效；自行到省内医疗机构就医的，暂不需要办理异地就医备案登记，以后按省社保局要求进行调整。

### 三、异地结算经办工作

请各区社保局及时为符合条件的参保人做好异地就医备案登记工作，对各经办窗口和提供转诊备案的定点医疗机构做好异地就医人员备案和医保报销政策解释和经办指引，加强对参保人“持卡、备案、就医直接结算”方面的政策宣传，提高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率，减少参保人“垫资”和“跑腿”情况。

四、本通知自 2018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与本通知不一致的地方，以本通知为准。

附件：广东省异地就医备案登记表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佛山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局

2018年7月31日

佛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18年7月31日印发